



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

诚信自律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公益活动。维护捐赠人、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行政监管。

第三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第四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第五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第六条 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第七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提交理事会、理事长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。

第八条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九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第十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、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基金会管理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第十二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三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规定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提高基金会运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的监督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

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，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。

第十四条 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备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。自觉践行社会组织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加强党的建设，恪守公益宗旨，强化诚信建设，并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